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專業領域探索課程補助要點

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為促進大一新生對專業領域進行主題探索，引發學習動機並建立專業學習目標，以適應大學學習模式及建立有意義感的學習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業領域探索課程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專業領域探索課程」係指各系開設課程以介紹特定專業技術所涵蓋的應用場域、基本原理、對應專業關鍵科目、學習模式及學職涯規劃。

本課程應至少涵蓋二個主題進行探索與教學。

三、課程類別

(一) 課程類別：

A 類(學期式):以 18 週課程為主，可結合現有正規課程，亦可開設新課程。

B 類(密集式):以暑假、假日為主，可結合現有正規課程，亦可開設新課程。

(二) 學分數:上述課程，依課程規劃採 1~3 學分或微學分方式進行，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之。

上述課程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規定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程序

以系為申請單位，每系每學年至多補助一案。

申請程序及執行期限，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五、經費補助

每案補助業務費金額上限為六萬元整，依當年度預算及方案規劃內容審查結果核給經費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由本校教務處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

召集人，遴聘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。

七、執行成果

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前後測問卷（電子檔）至教務處備查。並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說明會，分享專業領域探索課程執行經驗。

執行績效（含執行成果、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）將列入爾後各申請案審查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業領域探索課程補助申請書

一、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院名稱		系名稱		
課程/活動名稱				
課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式(18 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/假日密集式			
學分數				
結合正規課程名稱/選課代號/必選修	結合正規課程名稱： 選課代號： 必選修：			
新開課程/選課代號/必選修	新開課程名稱： 選課代號： 必選修：			
授課教師	系名稱/單位名稱	教師姓名	分機	
		(主授老師)		
預計參與新生數				
方案說明與簡介				
課程規劃與設計				
日期	時間	單元主題與內容	授課教師	核算時數
學生學習成效主要評量方式及比重				
預期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具體產出成果				
1				
2				
3				
系主任	學院院長	教務處		

說明：

一、授課方式：

1. A 類學期式(18 周)：詳列 18 週課程規劃

2. B 類密集式：明列日期與時間

二、授課時數：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，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算鐘點費。

二、預算表

類別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使用說明 (請務必填寫)
業務費					
雜支					
總計					